

美术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教学〔2006〕4号)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教学〔2018〕5号)、《沈阳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,特制定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:

一、专业计划

美术学专业硕士计划招生 18 人。

二、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

初试成绩符合 2019 年国家线标准

三、复试差额比例 $\geq 120\%$

四、复试时间及地点

复试时间: 2019 年 3 月 27 日、28 日复试;

复试地点: 美术学院工作室、美术馆三楼。具体时间以网上通知为准。

复试工作包括三个方面: 即专业 1、专业 2 和综合面试(不计成绩)。

专业 1、专业 2 绘画考试: 由美术学院组织考试。

综合面试: 由美术学院分方向组织面试, 地点以网上通知为准。

具体复试时间及相关事宜请考生登陆沈阳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询。

五、复试基本内容及要求

详见《沈阳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六、调剂工作

详见《沈阳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》

七、联系方式: 62269884

八、监督电话:62266962